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信托公司治理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独立董事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王开国先生和张军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大器先生、郭永清先生和徐新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独

立董事的简介如下：

吴大器先生：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上海金融学院副院长，中海集运、上海电力、上实发展、东方创业、浙江联化、上海邮通、西昌电力等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锡商银行外部监事，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郭永清先生：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昊海生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公司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

徐新林先生：副教授，曾任复旦大学法律系讲师、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日本成蹊大学法学部客座研究员，日本早稻田大学访问学者，金光集团 APP 中国总部、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海利润基金管理公司合规总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公司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

全体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董事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延长重大资产出售决议有效期、设立慈善信托计划、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等重要事项。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前认真查阅会议资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经营管理情况；会上详细听取议题汇报，深入讨论沟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世敏	6	1	5	0	0	否	1
王开国	6	1	4	1	0	否	1
张军	6	2	4	0	0	否	1
吴大器	4	2	2	0	0	否	0
郭永清	4	2	2	0	0	否	1
徐新林	4	3	1	0	0	否	1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

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6次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了以上全部会议。

姓名	提名委员会		风险控制与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		信托与消费 者权益保护 委员会	
	应出 席次 数	实际 出席 次数	应出 席次 数	实际 出席 次数	应出 席次 数	实际 出席 次数	应出 席次 数	实际 出席 次数
陈世敏	-	-	4	4	1	1	-	-
王开国	1	1	4	4	1	1	1	1
张军	1	1	4	4	1	1	-	-
吴大器	1	1	-	-	-	-	-	-
郭永清	-	-	2	2	-	-	-	-
徐新林	1	1	2	2	-	-	1	1

（二）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和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诚信、勤勉、谨慎、独立地履行职责，全年共审议52项议案，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52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

权。在召开董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前，能够事先进行必要的沟通，如实回复独立董事的问询，认真准备并及时传送会议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便利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事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对所提供的材料做了细致审核，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做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议了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查询核实，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业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经过了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的讨论审议，

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重大资产出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授权期限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和下一步经营需要，2021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

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采取的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加强了内控建设，较好地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规范要求。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此外，全体独立董事还对授权董事会设立慈善信托计划、董事津贴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3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责，持续学习相关规范性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合规运作、稳健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提供参考意见，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大器

郭永清

徐新林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